

## 香港承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59,8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預期將於本招股書日期或前後簽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如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可終止香港承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發生、出現、存在或導致下列情況：
- (i)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或可能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導致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升值）；或
  - (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暴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阻延、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該類相關／突變疾病）、經濟制裁等任何事件）；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涉及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出現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的情況；或
  - (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 承 銷

---

- (v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
- (v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要政府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要政府部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全面暫停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ii) (A)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書的補充或修改、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與H股發售及銷售有關的文件；或
- (x)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已開始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
- (xiii) 任何本公司主席或總裁離職，任何執行董事被控有可起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經營或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對任何董事的資格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v)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xvi) 政府或監管部門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配發或出售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的H股；或

於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A)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B)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實現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發現：
- (i) 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聲明、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本招股書而刊發或使用的申請表格、正式通知、申請證明，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錄，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聆訊後資料集、申請證明，及／或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錄整體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或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或
  - (iii) 本招股書（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全球發售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不利影響；或
  - (iv)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本招股書內披露則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v) (i)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於（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vi)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書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書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i)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不利影響；或

---

## 承 銷

---

- (viii) 任何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有不利影響；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任何義務；或
- (x) 任何基礎投資者作出的重大部分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已經被撤銷、終止或取消；或
- (x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名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刊發之同意；或
- (x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交易狀況、前景或其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xii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書（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屆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實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我們預期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者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預期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作出以下行動外，且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否則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且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書日期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書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預期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證券作為擔保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實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會實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我們將或可能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及出現造市情況。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

## 承 銷

---

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國際承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佣金、開支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如有）。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給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個或全部承銷商支付將由本公司釐定的獎勵金。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2.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51港元至3.14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達110.2百萬港元。

### 承銷

預期本公司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這些損失包括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作為獨家保薦人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之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之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